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07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1,221,701.3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33	0107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2,790,741.42 份	108,430,959.9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4,706.39	505,332.93
2.本期利润	1,326,518.01	617,943.6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0.006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923,292.12	110,168,781.6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4	1.016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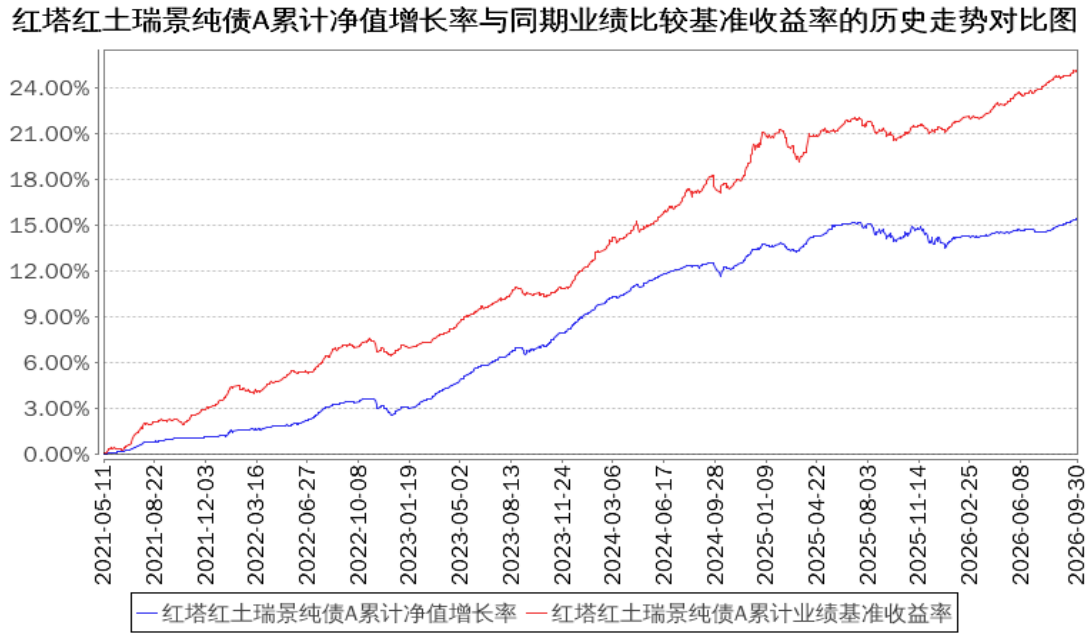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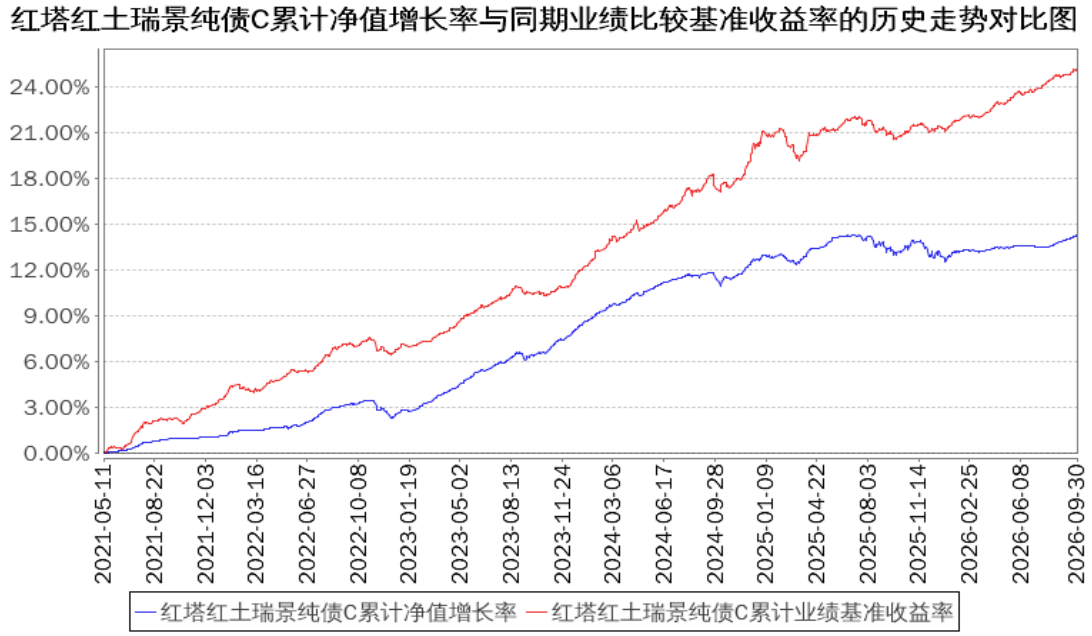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02%	1.07%	0.03%	-0.45%	-0.01%
过去六个月	0.94%	0.02%	2.27%	0.03%	-1.33%	-0.01%
过去一年	1.18%	0.06%	3.67%	0.04%	-2.49%	0.02%
过去三年	7.97%	0.06%	13.25%	0.07%	-5.28%	-0.01%
过去五年	14.28%	0.05%	22.36%	0.07%	-8.0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4%	0.05%	25.11%	0.06%	-9.67%	-0.01%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02%	1.07%	0.03%	-0.50%	-0.01%
过去六个月	0.83%	0.02%	2.27%	0.03%	-1.44%	-0.01%
过去一年	0.98%	0.06%	3.67%	0.04%	-2.69%	0.02%
过去三年	7.34%	0.06%	13.25%	0.07%	-5.91%	-0.01%
过去五年	13.18%	0.05%	22.36%	0.07%	-9.1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8%	0.05%	25.11%	0.06%	-10.8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纪靖	基金经理	2021 年 5 月 11 日	-	14 年	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理工大学法学学士。曾就职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信评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公募投资部。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

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延续弱修复格局，内需修复动能不足，地产板块调整仍在持续，外需出口维持韧性但边际有所回落，新旧动能转换下经济呈现结构性分化特征。物价层面，大宗商品价格震荡运行，输入性通胀压力整体温和，国内 CPI 低位运行，总需求偏弱带来的通缩压力仍需持续观察。政策层面，货币政策坚持稳健偏宽松基调，央行持续运用逆回购、MLF 等工具，采用“削峰填谷”操作对冲政府债缴款、缴税等扰动因素，维护资金面合理充裕。三季度财政发力提速，地方专项债集中放量发行，供给压力阶段性抬升，对长端利率形成短期冲击。市场预期博弈明显加剧，稳增长政策落地节奏、权益市场资金分流、海外美债收益率波动共同扰动债市，多空力量拉锯之下，债券市场整体维持低位区间震荡。

总体来看，债券市场受地方债集中供给、资金阶段性收敛、长端估值约束、股债资金轮动等多重因素交织,收益率曲线保持较为陡峭的形态。利率债方面,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1.67%至 1.74%区间运行，长端受地方债供给冲击存在阶段性上行压力，但偏弱的基本面又对收益率上行形成约束，缺乏单边趋势行情，波段交易特征凸显；30 年期超长债波动更大，交易盘博弈活跃。短端资金面维持宽松，1 年期国债收益率维持低位运行，短端品种确定性更强。信用债方面，资产荒环境延续，机构配置需求集中于高等级品种，短端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维持低位，成交活跃度较高；中长端信用债跟随利率债震荡，信用利差维持低位分化格局。城投债在化债持续推进下，优质区域主体供给稀缺，尾部弱区域、低资质主体维持信用溢价；产业债表现分化，公用事业、交运等板块资质稳定，地产相关主体风险仍未完全出清，市场避险偏好持续。中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票息价值突出，仍是机构底仓配置核心。

报告期内，本基金适度控制组合久期，以中短期限中高等级信用债为核心配置方向，并积极参与中端信用债和超长端利率债的波段机会，依托稳定票息增厚组合收益，为持有人创造良好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率为 0.62%；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8,797,401.22	98.13
	其中：债券	429,264,980.65	96.00
	资产支持证券	9,532,420.57	2.1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9,659.66	1.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63,920.91	0.71
8	其他资产	701,058.00	0.16
9	合计	447,162,039.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161,464.60	2.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508,019.18	15.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5,610.96	3.06
4	企业债券	266,765,534.13	81.5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4,829,962.74	32.0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29,264,980.65	131.2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5952	22 国管 01	200,000	22,185,583.56	6.78
2	148506	23 怡亚 03	200,000	20,594,493.15	6.30
3	102582503	25 湘高速 MTN014	200,000	20,440,657.53	6.25
4	524922	26 东北 Y1	200,000	20,333,643.84	6.22
5	242879	25 陕增 01	200,000	20,282,913.97	6.2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9147	26 南阳优	100,000	8,822,528.05	2.70
2	261154	工瑞 4A2	100,000	709,892.52	0.22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6 东北 Y1（代码：524922）发行主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口头警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26 象屿 Y2（代码：245620）发行主体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限期整改的监管措施。

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进行了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除 26 东北 Y1（代码：524922）、26 象屿 Y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36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44,689.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01,058.0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1,591,763.03	100,607,715.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058,289.77	37,479,919.2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59,311.38	29,656,675.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790,741.42	108,430,959.9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148,080,359.70	0.00	0.00	148,080,359.70	46.10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							

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流动性风险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6、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2、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1 栋 2301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在营业期间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htamc.com.cn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